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顏銘毅

相 對 人 成明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M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陳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44萬63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8504號履行契約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32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2年度仲聲平字第17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及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8504號履行契約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惟股款給付與股票轉讓為對價關係之給付，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相對人迄未移轉股票予聲請人，依民法第264條規定，聲請人自得拒絕給付股款。聲請人業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324號案件受理，為免聲請人因遭強制執行受無法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准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上開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3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4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5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6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7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8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執系爭民事裁定及系爭仲裁判斷書為執行名義，聲請
11 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聲請
12 人並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
13 第324號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補字第
14 324號、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本院依卷內相關
15 資料為審查後，認本件客觀上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並無顯
16 然不備或顯無停止執行必要之情形，為避免因繼續執行造成
17 聲請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
18 准許，是聲請人聲請准供擔保停止執执行程序，核屬有據，應
19 予准許。

20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人民幣737萬9,4
21 83元及新臺幣19萬2,335元，合計為新臺幣3,480萬2,110元

22 【計算式：人民幣737萬9,483元部分，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23 請日即115年3月30日臺灣銀行賣出現金匯率4.69計算，相當
24 於新臺幣3,460萬9,775元（737萬9,483元 $\times$ 4.69=3,460萬9,
25 775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3,460萬9,775元+19萬2,3
26 35元=3,480萬2,110元】及利息，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27 之損害，應為在本案判決確定前無法運用該筆金額所發生相
28 當於利息之損失，本院認該項損失之利率應依法定利率即週
2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為妥適。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
30 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據各級法
31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該訴訟自起訴至第三審終

01 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02 要點，民事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2年、第二審為2年6
03 個月、第三審為1年6個月），故依上開金額、期間及利率計
04 算結果，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新臺幣1,044萬633元
05 【計算式：3,480萬2,110×5%×6＝1,044萬633元】，爰酌定
06 上述供擔保之金額，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4 書記官 謝婷婷